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4. 4. 28

發文日期：114. 4. 25

發文字號：雄檢冠 金 114 偵 11469 字第 387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吳冠億告訴陳敏瑄等人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469 號妨害自由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敏瑄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

